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下的各级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公司2017年以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议案

自2017年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日